

※學生辦理講座、晚會、研討會、座談會、讀書會、需公開播放影片、音樂、圖書資料，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

社團名稱			
社團負責人 (社長/會長)	姓名：	系級及學號：	
	通訊電話：	email：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		
活動事項 (活動性質)	☐ 一般活動 ☐ 大型活動 ☐ 迎新、送舊 ☐ 學術性出版刊物 ☐ 社團指導費 ☐ 其他_____		
活動內容	(請檢附活動企畫書)	參與人數	
活動地點	(請事先上網申請場地，並繳交紙本場地借用表)		
活動負責人	姓名：	系級及學號：	
	電話及 e-mail：		
申請事項	☐ 經費補助 ☐ 場地申請 ☐ 活動報備 ☐ 其他		社團負責人簽章
會其他單位 意見			指導老師意見及簽章
審核	複核	核定	

備註：系所場館內活動，若無經費需求，申請表請送至系所辦公室，由助教審核、主任複核、並由院長核定。
其他各類型活動，申請表請送至課指組辦公室，由專員審核、課指組組長複核，並由學務長核定。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義務聲明

本校為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之蒐集目的，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學號、電子郵件信箱、身份證字號。該個人資料檔案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業務相關之當事人、第三人或機關為合理之利用行為，利用及保存期限為5年，地區限於臺灣。您可以依據個資法第3條，行使以下權利：包含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社團業務承辦專員。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不願意提供則無法提供您辦理學生社團相關業務。

※學生辦理講座、晚會、研討會、座談會、讀書會、需公開播放影片、音樂、圖書資料，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預算表		
社團名稱：		活動日期：
預算事項	預算金額	備註

社長簽章： _____ 社團總務簽章：

補助款項匯入者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帳號：☐ 郵局局號： _____ 帳號：

☐開戶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學生辦理講座、晚會、研討會、座談會、讀書會、需公開播放影片、音樂、圖書資料，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活動安全檢核表

項目	安全檢核事項	是	否	說明
1.	訂有活動計畫書並訂定安全維護小組			
2.	計畫書訂有相關安全管制規定（校內） （菸酒、煙火、噪音、聚眾滋事…等）			
3.	計畫書訂有相關安全管制規定（校外） （車輛、登山、水域、露營…等）			
4.	活動地點已完成申請及現地會勘			
5.	工作人員分工編組並有專人負責			
6.	召開工作人員會議，完成各項準備工作			
7.	已辦理人員或場地保險事宜 （含場地電源設備安全規劃）			
8.	備有醫藥急救用品及垃圾袋等清潔用具			
9.	活動內容不涉及「腥、羶、色」主題 及超越兩性平權相關法律範圍			
10.	確定實際參加活動人員名單（校內活動免填）			
11.	參加人員未滿18歲需附家長同意書（校內活動免填）			
12.	參加人員瞭解活動安全規定（校內活動免填）			
13.	人員身體狀況適合參加活動（校內活動免填）			
14.	確定餐飲衛生準備與檢查			
15.	活動提供酒精性飲料 已完成管制措施並設置「清醒小組」			
16.	活動結束場地復原清潔人員編組			
17.	活動結束安排學生返家安全措施			
18.	瞭解活動地點校內緊急電話位置			
19.	瞭解校內駐衛警察隊值勤崗亭分機電話			
20.	瞭解校安中心緊急事件處理專線			

活動負責人：

社團負責人：

指導老師：

※學生辦理講座、晚會、研討會、座談會、讀書會、需公開播放影片、音樂、圖書資料，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生社團活動 簽到單							
社團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主題(內容)：							
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簽名：							
參加活動人員簽名，共計 名							
系所級/學號		姓名		系所級/學號		姓名	
1				14			
2				15			
3				16			
4				17			
5				18			
6				19			
7				20			
8				21			
9				22			
10				23			
11				24			
12				25			
13				26			

※簽到單請於活動當日簽到後繳交。

※若提供餐飲，餐費補助以每人120元為上限。

※學生辦理講座、晚會、研討會、座談會、讀書會、需公開播放影片、音樂、圖書資料，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88 年 1 月 5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5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社團)積極推動活動，健全社團組織發展，提升活動經費之效能，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準則」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特訂定本項補助要點。

二、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經費為主，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社團活動經費為輔。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以校內活動為主，除視課指組當年度總預算金額外，並得就活動企畫之周延性、規模及效益等內容為審酌補助。

三、申請程序：

(一)應於活動七天前(不含例假日)向課指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陳報學務長核定。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標準：

(一)社團活動：各系所學會及社團申請總補助金額，每年度(1~12月)以新臺幣10,000元為上限(新成立社團則將以實際成立月份按比例遞減金額)。補助項目如下：

1. 符合社團宗旨之活動(包含迎新、送舊，一年各一次)，每次補助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系所學會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辦理具風險之校外活動，需檢附保險單，未成年者並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2. 學術性出版刊物：每次補助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

3. 大型活動：跨校活動每次補助以新臺幣8,000元為上限；全校性及跨院系所活動每次補助以新臺幣4,000元為上限。

4. 社團指導費：請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二)其他：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社團評鑑得以專案申請補助，可不視為社團申請總補助金額；需檢附計劃書及經費預算明細表，視情況酌予補助。

五、結案核銷程序：

(一)活動類：活動結束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單據、活動成果表(附流程表)、活動照片電子檔4張及簽到表辦理核銷。

學術性出版刊物：出版品完成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單據及完整之成品辦理。

社團指導費：活動後十五天內(不含例假日)，持原始單據、活動成果表(附流程表)、活動照片電子檔4張及簽到表辦理核銷。

(二)報核單據需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本校主計室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配合會計年度辦理核實報銷。

(三)逾時未報銷者不予核銷。

(四)報核不實者除不予核銷外，課指組並得視實際狀況限制該社團一學期不得申請經費。

※學生辦理講座、晚會、研討會、座談會、讀書會、需公開播放影片、音樂、圖書資料，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